

附件 2

湖北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申报立项评估指标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内容	评分标准
基本条件 (10分)	基地管理 (7分)	研究方向(1分)	基地有明确的研究方向,有人员、成果的支撑。	查看填报情况,符合要求计1分。
		学术委员会(1分)	制定《学术委员会章程》,成立学术委员会。	查看相关文件扫描件,符合要求计1分。
		科研人员(2分)	基地科研人员聘书或聘任合同或相关文件。	查看相关材料扫描件,符合要求计2分。
		管理制度(3分)	基地主任聘任、人事、奖惩、项目、成果及经费等制度较完善。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。	管理制度查看相关材料扫描件,符合要求计2分;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查看相关材料扫描件,符合要求计1分。
	基地建设 (3分)	办公条件(1分)	有相对集中、独立的办公、实验和图书资料用房,有满足科研工作需要的计算机、数据软件、实验仪器设备、网络终端、打印设备。	查看资产管理部门证明材料扫描件,符合要求计1分。
		自建高水平资料库(1分)	图书资料能满足工作需要,建有或购买专业资料库、数据库。	查看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,符合要求计1分。
		运行经费(1分)	有稳定经费支持	查看财务管理部门证明材料扫描件,符合要求计1分。

建设成效 (90分)	学术成果 (40分)	纵向项目(15分)	获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厅局级科研项目情况。	国家级：国家基金重大项目、教育部重大攻关课题，1项计15分；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科技重大专项、重点研发计划、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、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、中央财政科技计划(五大类)、国防项目(国防科工委或总装备部)，1项计10分；国家重大专项课题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，1项计8分。省部级：教育部社科基金、国家各部委常设竞争性社科基金及科技计划、文旅部国家艺术基金、湖北省常设竞争性社科基金及科技计划、省委省政府研究室常设竞争性项目，1项计5分。厅局级：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、湖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研究项目、省其他厅局常设竞争性社科基金项目及科技计划项目，1项计1分。查看立项通知的扫描件，符合要求予以计分。
		横向项目(5分)	获横向科研项目情况。	每到账2万元，计0.5分。查看合同及财务部门证明材料扫描件，符合要求予以计分。
		学术著作、期刊论文、报刊文摘(15分)	出版学术著作情况。	专著译著，计4分；合著第二署名，计2分；编著，计1分；主编，计0.5分。查看著作的版权页扫描件，符合要求予以计分。
			发表代表作、高水平论文情况。	在《中国社会科学》《中国科学》发表论文，1篇计5分；权威期刊、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一区，SSCI一区，A&HCI，1篇计3分；CSSCI、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二区，SSCI二区，1篇计1分。查看论文及检索报告扫描件，符合要求予以计分。

建设成效 (90分)	学术成果 (40分)		发表报刊文摘情况。	发表在《人民日报》《光明日报》《经济日报》头版专论、理论版，2500字左右，1篇计3分；发表在《中国教育报》《湖北日报》、全国性行业报刊头版专论、理论版，2500字左右，1篇计1分；被《新华文摘》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全文或2000字以上转载，1篇计3分。查看发表文章扫描件，符合要求予以计分。
		成果获奖(5分)	获奖情况。	获教育部社科一等奖及以上，计5分；教育部社科二等奖，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，国家级教学奖计4分；省部级教科研一等奖，计3分；教育部社科三等奖及其他等次教科研省部级奖，计2分；所属市州社科一等奖，计1分；所属市州社科二等奖，计0.5分。查看获奖证书或文件扫描件，符合要求予以计分。
	社会服务 (40分)	咨询服务(40分)	研究成果被各级党委、政府实质性采纳或国家、省、市领导肯定性批示；实质性解决行业、企业发展中的关键问题。	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并实质性采纳，1篇计20分；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，1篇计15分；党中央国务院实质性采纳，湖北省党政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，中央部委、湖北省委省政府实质性采纳，1篇计10分；湖北省党政副职和省人大、政协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，省人大提案、政协建议被省领导领办或被遴选为国家提案、建议，湖北省委、省政府部门实质性采纳，1篇计5分；所属市州党政主要负责人肯定性批示，所属市州党委政府部门实质性采纳，1篇计3分；省内非所属市州党政主要负责人肯定性批示，省内非所属市州党委政府部门实质性采纳，1篇计2分；县级党政部门实质性采纳，1篇计1分。省级行业协会、学会实质性采纳并推广，规上企业实质性采纳并取得经济效益，1篇计2分。查看成果签批件、采纳证明、实施文件、企业经济效

建设成效 (90分)				益证明等材料的扫描件，符合要求予以计分。
			研究成果被《成果要报》《大学智库专刊》收录。	《成果要报》《大学智库专刊》1篇计5分。查看成果扫描件，符合要求予以计分。
	人才培养 (5分)	人才培养(2分)	学生参与课题情况；基地科研人员承担教学任务情况。	查看科研部门证明扫描件，符合要求1名学生计0.2分；查看教务部门教学情况证明扫描件，符合要求计1分。
		教研项目(3分)	获教研教改项目情况。	国家级项目，1项计3分；省级项目，1项计1分。查看立项通知扫描件，符合要求予以计分。
	国际合作 与学术交流 (5分)	国际合作(1分)	国际合作项目情况。	1项计1分，查看合同扫描件，符合要求予以计分。
		学术交流(1分)	主办和承办学术会议情况。	主办或承办国际性会议，1次计1分；主办或承办全国性会议，1次计0.5分。查看会议资料、媒体报道扫描件，符合要求予以计分。
		学术讲座(1分)	受邀讲学、报告情况。	1次计0.5分，查看讲座、报告材料扫描件，符合要求予以计分。
		主办期刊(2分)	新增公开发行业学术期刊，有咨政类刊物，并定期报送有关领导和部门。	新增公开发行业学术期刊，1项计2分；咨政内刊，1项计1分。查看成果扫描件，符合要求予以计分。
一票 否决	政治建设	出现政治方向、政治立场问题或违反意识形态安全造成严重影响的。		
	学风建设	存在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。		
	师德师风	存在违反师德师风行为。		